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六合产业园区的土地 25.5289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六合产业园区的土地 25.5289 公顷，作为防护绿地、道路用地、消防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21.5638 公顷，其中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1.563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1.1669 公顷（耕地 10.6674 公顷、林地 0.0205 公顷、草地 0.0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4513 公顷）、建设用地 0.3969 公顷；莲下镇集体土地 3.9651 公顷，其中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7311 公顷、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513 公顷、莲

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847 公顷和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98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7846 公顷（草地 0.02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7639 公顷）、建设用地 0.180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731.3077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1.563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415.1881 万元；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7311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72.0643 万元；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51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65.0984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84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72.9591 万元；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980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3.0643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共计 382.9335 万元。由莲上镇和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1.5638 公顷、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7311 公顷、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513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5847 公顷和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980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

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3.2346 公顷、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097 公顷、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327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377 公顷、莲下镇神洲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47 公顷。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